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18〕6号）和要求，我县进行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方案设计、单位清查、现场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组织领导有力。2018年8月17日，郁南县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赖鉴铭任组长的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郁南县统计局，由32个部门

组成。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县乡镇、街道和镇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提供多方保障，确保了普查的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对国民经济进行的一次“全面体检”。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348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入户完成数据采集。通过这次普查，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也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三、采用科学方法。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共享成果”的原则，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

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严格遵循国家的顶层设计，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根据国家《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云浮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实施，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性保障。在方法运用上，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普查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根据不同普查对象，分别设置了一套表单位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普查表和部门普查表。

四、创新普查方式。为减轻调查对象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了编办、民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底册信息近十万条。全面提高普查

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大大提高了数据采集处理效率。

五、强化执法监督。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通过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加大普查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普查工作中造假作假责任追究到位。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动公开普查工作过程，自觉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六、确保数据质量。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入户数据核实与业务指导，开展源头数据自查与抽查，坚持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总体来看，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充分运用了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14个，从业人员34173人，产业活动单位4019个；个体经营户17787个。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3114个，产业活动单位4019个，个体经营户17787个。（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114	100.00
企业法人	1548	49.71
机关、事业法人	446	14.32
社会团体	101	3.24
其他法人	1019	32.72
二、产业活动单位	4019	100.00
第二产业	530	13.18
第三产业	3489	86.81
三、个体经营户	17787	100.00
第二产业	2346	13.18
第三产业	15414	86.65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726个，占23.32%；公共管理、社

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0 个，占 16.7%；制造业 270 个，占 8.67%。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921 个，占 55.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4 个，占 10.08%；住宿和餐饮业 1427 个，占 8.0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114	100.00	17787	100.00
采矿业	11	0.353	2	0.011
制造业	270	8.671	1226	6.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	3.083	54	0.30
建筑业	72	2.312	1064	5.98
批发和零售业	726	23.314	9921	55.7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	2.312	1794	10.08
住宿和餐饮业	29	0.931	1427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1.22	27	0.151
金融业	2	0.064	-	-
房地产业	133	4.271	602	3.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82	21.901	106	0.5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	4.432	28	0.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1.574	8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	0.578	1336	7.5
教育	115	3.693	56	0.3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7	1.188	44	0.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8	1.541	65	0.36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0	16.699	-	-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1548 个。其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58%，外商投资企业占 0.32%。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65%，私营企业占 71.44%（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 (个)	比重 (%)
合 计	1548	100
内资企业	1534	99.1
国有企业	10	0.65
集体企业	77	4.97
股份合作企业	2	0.12
联营企业	4	0.26
国有独资公司	10	0.66
有限责任公司	277	17.9
股份有限公司	48	3.1
私营企业	1106	71.44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	0.58
外商投资企业	5	0.32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417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4946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1837 人；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2336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38749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9277 人，占 27.2%；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01 人，占 17.8%；教育业 5365 人，占 15.7%。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4351 人，占 37.04%；制造业 8586 人，占 22.1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99 人，占 11.35%（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 员（人）		个体经营户从业 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4173	14946	38749
采矿业	93	14	24
制造业	9277	4857	858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3	105	118
建筑业	1944	248	3840
批发和零售业	2979	1115	143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1	118	4399
住宿和餐饮业	485	312	34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8	56	31
金融业	345	114	0
房地产业	1150	502	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1	299	1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4	200	8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45	147	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3	33	2980
教育	5365	3258	1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466	1285	13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2	108	1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101	2131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8.5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3.67%，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6.33%。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22.18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32.3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67.69%。

2018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81.54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2.92%，第

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7.08%（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8.50	122.18	81.54
采矿业	0.22	0.13	0.09
制造业	47.06	34.19	36.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7	1.88	1.33
建筑业	4.53	3.28	5.00
批发和零售业	20.96	14.50	15.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9	1.87	1.09
住宿和餐饮业	1.30	1.10	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4	0.15	0.13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57.21	46.99	18.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	3.55	0.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6	0.60	0.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2	5.91	0.2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12	0.05	0.18
教育	10.64	0.83	0.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85	3.86	0.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94	0.35	0.2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87	2.91	-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金融业不包含铁路、金融部门数据。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77个，从业人员9893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369个，占97.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8个，占2.12%；外商投资企业0个，占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3个，占全部企业的0.8%；集体企业29个，占7.69%；私营企业253个，占67.1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67.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32.47%，外商投资企业占0%。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1.12%，集体企业占1.07%，私营企业占30.95%（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7	9893
内资企业	369	6681
国有企业	3	111
集体企业	29	106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2	1
有限责任公司	70	2937
股份有限公司	10	456
私营企业	253	3062
其他企业	2	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	3212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1 个，制造业 27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 个，分别占 2.92%、71.62% 和 25.4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49%、15.38%和 9.2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94%，制造业占 93.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5.2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7.17%、20.76%和 18.30%（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7	9893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9	84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2	9
农副食品加工业	19	61
食品制造业	8	28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85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6	3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	11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284
家具制造业	1	3
造纸和纸制品业	4	1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1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266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	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5	259
医药制造业	12	23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	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1	22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8	18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39
金属制品业	8	145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5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3	178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3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	205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6	36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4	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5	7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	2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1	36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1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	14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9533 万元。负债合计 36201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556 万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9533	362019	38155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44	1304	889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300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88	278	2514
食品制造业	16970	13348	700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785	9501	3633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994	225	367
纺织服装、服饰业	4374	4188	3123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00	-	7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6655	6987	17905
家具制造业	147	-	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500	57	36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	11	15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2590	14857	3392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3879	19076	21791
医药制造业	17223	14495	11746
化学纤维制造业	10447	33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823	5678	91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7714	112762	1158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866	30484	2313
金属制品业	2318	719	8084
通用设备制造业	61492	42485	10847
专用设备制造业	8263	6254	4197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39	427	35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3378	56807	1103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18	28	536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924	3183	21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28	39	3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6517	14795	806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171	1104	251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31	2894	2764

(三)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量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807000
3011030	水泥	吨	301106
3021010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210265
3021050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2309873
3031010	砖	万块	6948
3054010	日用玻璃制品	吨	2332
1515020	饮料酒	千升	305
1800010	服装	万件	62
2020010	人造板	立方米	72089
2619010	过氧化氢(双氧水)	吨	12518
1419010	饼干	吨	350
3462010	风机	台	4906
3443010	阀门	吨	1708
3444010	液压元件	件	7492
3391710	铸铁件	吨	2956
3849070	原电池及电池组(非扣式)	万只	275740
4610010	自来水产量	万立方米	696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1944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72 个，占 100%。其中集

体企业占 1.39%，有限责任公司占 13.89%，股份有限公司占 4.17%，私营企业占 80.55%。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集体企业占 0.21%，有限责任公司占 82.25%，股份有限公司占 0.77%，私营企业占 16.77%（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	1944
内资企业	72	1944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1	4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0	1599
股份有限公司	3	15
私营企业	58	326
其他内资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8.0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89%，建筑安装业占 9.7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8.3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89.3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93%，建筑安装业占 1.9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87%（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	1944
房屋建筑业	13	173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	57
建筑安装业	7	3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2	114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297 万元。负债合计 3282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9987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5297	32822	49987
房屋建筑业	39347	30573	4473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972	1651	3048
建筑安装业	572	110	91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406	488	1288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26个，从业人员2979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5.92%，零售业占44.0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3.01%，零售业占36.99%（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4%，外商投资企业占0.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7.2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10%，外商投资企业占2.62%

(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6	2979
批发业	406	1877
零售业	320	110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26	2979
内资企业	723	289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	3
外商投资企业	2	78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09554.3 万元。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5005.2 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4548.9 万元。负债合计 144999.6 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999.7 万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09554.3	144999.6	157999.7
批发业	65005.2	29962.2	130081.6
零售业	144548.9	115037.8	27918.2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67 个，从业人员 485 人（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485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30	250
水上运输业	17	81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66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2	70
邮政业	1	18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有 67 个法人单位，共有 485 个从业人员（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7	485
内资企业	67	485
国有企业	2	37
集体企业	3	43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7	86
股份有限公司	4	35
私营企业	41	284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351 万元。负债合计 1723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61 万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25351	17239	10861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6289	3723	4050
水上运输业	9253	5408	2839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88	40	7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575	8054	3119
邮政业	145	499	152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485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55.17%，餐饮业占 44.8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60.41%，餐饮业占 39.58%（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全部为内资企业。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全部为内资企业（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485
住宿业	16	293
餐饮业	13	192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9	485
内资企业	29	485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043.7 万元。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25.4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18.3 万元。负债合计 10968.9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4117 万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043.7	10968.9	4117
住宿业	12025.4	10916.4	2465
餐饮业	1018.3	52.5	1652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24 个，从业人员 206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20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	14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	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2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8%，外商投资企业占 4.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6%，外商投资企业占 2.4%（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	206
内资企业	23	201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6	159
股份有限公司	-	-
私营企业	17	42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1	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0 万元。负债合计 1488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25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20	1488	1325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863	1431	102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39	15	8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	42	21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3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5 个，物业管理企业 2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15 个。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1150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89 人，物业管理企业 41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的企业 41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	11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85	689
物业管理	27	411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	41
房地产租赁经营	4	2
其他房地产业	2	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572138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49421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20347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50 万元。负债合计 469896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5462 万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72138	469896	185462
房地产开发经营	549421	456872	182366
物业管理	20347	12286	2800
房地产中介服务	150	30	2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382	0	40
其他房地产业	1837	708	32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651 个，从业人员 1063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0.46%，商务服务业占 99.54%。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0.94%，商务服务业占 99.06%（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1	1063
租赁业	3	10
商务服务业	648	105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100%属于内资企业。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100%属于内资企业占 10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51	1063
内资企业	651	1063
国有企业	2	48
集体企业	522	530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33	122
股份有限公司	8	97
私营企业	82	257
其他企业	4	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009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971 万元。负债合计 3170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74 万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2009	31701	7974
租赁业	38	33	103
商务服务业	131971	31668	787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
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含铁路部门数据。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33个，从业人员584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94个，从业人员460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94	460
研究和试验发展	6	32
专业技术服务业	34	174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4	25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100%属于内资

企业。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100%属于内资企业（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4	460
内资企业	94	460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8	44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9
有限责任公司	16	77
股份有限公司	2	5
私营企业	57	269
其他企业	10	5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485 万元。负债合计 573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5 万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1485	5733	3865
研究和试验发展	1168	84	453
专业技术服务业	2649	816	225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68	4833	1157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9 个，从业人员 44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5 个，从业人员 224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2810 万元。负债合计 5672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4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4371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5847 万元。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8 个，从业人员 93 人（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	93
居民服务业	7	5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	33
其他服务业	1	4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100%属于内资企业。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100%属于内资企业（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	93
内资企业	18	93
国有企业	1	35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3	13
股份有限公司	-	-
私营企业	14	45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0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1 万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02	484	1771
居民服务业	673	273	107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07	207	675
其他服务业	22	4	23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15 个，从业人员 5365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0 个，从业人员 4576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194 万元。负债合计 270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42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95179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8945 万元。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7 个，从业人员 2466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2407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49 万元。负债合计 202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77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37037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2218 万元。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302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32 个，从业人员 136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55 万元。负债合计 553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9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808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175 万元。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520 个，从业人员 6101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1480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个，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7.24%。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63人年。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1243万元；R&D经费与营业收入占比为0.35%（详见表6-1）。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35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5件；发明专利申请占比14.28%。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 收入之比 (%)
合计	1243	0.358
制造业	1243	0.358

农副食品加工业	-	-
食品制造业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7.7	0.0137
家具制造业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3.0	0.0498
医药制造业	85.2	0.0245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5	0.008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7.6	0.01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255.0	0.0734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94.0	0.171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

三、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146 个，从业人员 3350 人，资产总计 39031.52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98 个，从业人员 3163 人，资产总计 30304.8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788.35 万元。

2018 年末，全县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8 个，从业人员 187 人，资产总计 8726.67 万元，全年支出（费用）2391.71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7]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郁南县统计局

郁南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都城镇拥有法人单位1318个，占42.32%；平台镇93个，占2.99%；桂圩镇99个，占3.18%；通门镇119个，占3.82%；建城镇362个，占11.62%；宝珠镇73个，占2.34%；大方镇65个，占2.09%；千官镇106个，占3.40%；大湾镇93个，占2.99%；河口镇76个，占2.44%；宋桂镇65个，占2.09%；东坝镇83个，占2.67%；连滩镇285个，占9.15%；历洞镇56个，占1.80%；南江口镇221个，占7.10%。都城镇拥有产业活动单位1572个，占39.11%；平台镇133个，占3.31%；桂圩镇142个，占3.53%；通门镇151个，占3.76%；建城镇410个，占10.20%；宝珠镇97个，占2.41%；大方镇86个，占2.14%；千官镇166个，占4.13%；大湾镇118个，占2.94%；河口镇121个，占3.01%；宋桂镇90个，占2.24%；东坝镇122个，占3.04%；

连滩镇 389 个，占 9.68%；历洞镇 85 个，占 2.11%；南江口镇 337 个，占 8.39%（详见表 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3114	100.00	4019	100.00
都城镇	1318	42.32	1572	39.11
平台镇	93	2.99	133	3.31
桂圩镇	99	3.18	142	3.53
通门镇	119	3.82	151	3.76
建城镇	362	11.62	410	10.20
宝珠镇	73	2.34	97	2.41
大方镇	65	2.09	86	2.14
千官镇	106	3.40	166	4.13
大湾镇	93	2.99	118	2.94
河口镇	76	2.44	121	3.01
宋桂镇	65	2.09	90	2.24
东坝镇	83	2.67	122	3.04
连滩镇	285	9.15	389	9.68
历洞镇	56	1.80	85	2.12
南江口镇	221	7.10	337	8.39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都城镇 20058 人，占 58.70%，平台镇 736 人，占 2.15%；桂圩镇 767 人，占 2.24%；通门镇 611 人，占 1.79%；建城镇 1409 人，占 4.12%；宝珠镇 583 人，占 1.71%；大方镇 369 人，占 1.08%；千官镇 1091 人，占 3.19%；大湾镇 1422 人，占 4.16%；河口镇 692 人，占 2.02%；宋桂镇 548 人，占 1.60%；东坝镇 695 人，占 2.03%；连滩镇 2264 人，占 6.63%；历洞镇 447 人，占 1.31%；南江口镇 2481 人，占 7.26%（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4173	14946
都城镇	20058	9549
平台镇	736	284
桂圩镇	767	328
通门镇	611	229
建城镇	1409	505
宝珠镇	583	249
大方镇	369	104
千官镇	1091	487
大湾镇	1422	520
河口镇	692	271
宋桂镇	548	228
东坝镇	695	303
连滩镇	2264	1043
历洞镇	447	157
南江口镇	2481	689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